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1日，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

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与新增智能可穿戴设备专用车间项目	9,803.36	9,800.00
2	湿法压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6.18	3,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1.80	3,400.00
4	总部营销中心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496.49	3,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2,887.83	22,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求，则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于《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

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及审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对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的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对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对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对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对于《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完善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对于《关于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和制定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对于《关于制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和制定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

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对于《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向宗、陈楚云

2026年4月22日